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4.26 法律字第 107035058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

要 旨：業者設計、製造可記錄床墊使用者心跳、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之智慧床，如可就前開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，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；若該資料經加工處理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，自非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

主 旨：關於業者設計、製造可記錄床墊使用者心跳、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之智慧床，是否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2 月 2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080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是以，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，尚包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。至於所保有之資料，是否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，須從蒐集者本身綜合各種情況與事證判斷，原無一致性之標準，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，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，即遽論是或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（本部 103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650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個人之心跳、呼吸及睡眠等資訊或數據，是否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之個人資料乙節，查前開資料雖非得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惟業者如可就前開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，仍屬個資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；反之，倘蒐集者（業者）本身並無其他間接方式得以辨別特定個人者，該資料即非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，惟此涉及事實認定，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綜合各種情況，本於權責予以審酌。至於所謂「去識別化」，係指透過一定程序的加工處理，使個人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而言。是以，本件業者所蒐集之個人心跳、呼吸、睡眠等資料

，如經審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倘經加工處理，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，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，即非屬個人資料，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